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計畫**

**「績優行政人員」申請表**

**壹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
| 所屬縣市 |  | | |
| 推薦單位全銜章  (請逐級核章)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**貳、評鑑項目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項目及配比** | | **送審資料**（符合請打勾） | **佐證資料** |
| 1 | 研擬童軍教育計畫（30%） | □鼓勵轄下組織童軍團，並完成三項登記。  □爭取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。  □擬定年度活動計畫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2 | 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（40%） | 近3年度童軍活動執行情形  □辦理全縣（市）性重大活動。  □籌辦、編團參加全國大露營、社區大會、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。  □籌辦、編團參加國際性活動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3 | 童軍教育推展績效（20%） | □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。  □對童軍教育推展業務，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。  □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4 | 其他特殊事蹟（10%） | □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 | □有  □無 |

**※3年內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標示，裝訂於申請表後。**

(續後頁)

**參、初審單位填寫**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通過，推薦本申請案，完成用印後，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（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）。 | | |
| 總評分欄 | 排序欄 | 初審單位用印欄 |
| （滿分100分） |  | （用印欄） |

**肆、複審單位填寫**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|  |
| --- |
| 意見及評分欄 |
| (國教署複審) |

填寫須知：

一、請申請單位/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均以**影本繳交裝訂成冊**，**審核資料，均不退還**，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止（郵戳為憑）**，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進行初審。（**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）。**

四、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
五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，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。

六、各獎項獲獎人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計畫**

**「績優個人」申請表**

**壹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
| 所屬縣市 |  | 童軍年資 |  |
| 推薦單位全銜章  (請逐級核章) | 承辦人 | 主任(處室主管) | 校長(機關首長) |
|  |  |  |

**貳、評鑑項目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項目及配比** | | **送審資料**（符合請打勾） | **佐證資料** |
| 1 | 童軍教育活動（35%） | □本團年度活動。  □配合學區辦理活動。  □參加全縣（市）性活動。  □參加（省級以上）全國性活動。  □參加國際性活動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2 | 童軍教育服務（25%） | □參與學校服務。  □參與社區服務。  □參與全縣（市）性服務。  □參與全國性服務。  □參與國際性服務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3 | 童軍教育研習（30%） | □辦理童軍教育研習（主辦或承辦主要業務並擔任重要職務）。  □參與全縣（市）性研習活動。  □參與全國（省）性研習活動。  □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4 | 其他特殊事蹟（10%） | □特殊事蹟（表揚證書、獎章（牌）、獎狀、報章雜誌登載及其他等）。 | □有  □無 |

**※3年內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標示，裝訂於申請表後。**

(續後頁)

**參、初審單位填寫**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通過，推薦本申請案，完成用印後，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（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）。 | | |
| 總評分欄 | 排序欄 | 初審單位用印欄 |
| （滿分100分） |  | （用印欄） |

**肆、複審單位填寫**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|  |
| --- |
| 意見及評分欄 |
| (國教署複審) |

填寫須知：

一、請申請單位/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均以**影本繳交裝訂成冊**，**審核資料，均不退還**，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止（郵戳為憑）**，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進行初審。（**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）。**

四、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
五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，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。

六、各獎項獲獎人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計畫**

**「績優學校」申請表**

**壹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(請用全銜) | | |
| 所屬縣市 |  | 成團年資 |  |
| 申請單位全銜章  (請逐級核章) | 承辦人 | 主任(處室主管) | 校長(機關首長) |
|  |  |  |

**貳、評鑑項目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項目及配比** | | **送審資料**（符合請打勾） | **佐證資料** |
| 1 | 童軍教育行政（20%） | □組織童軍團，並完成三項登記。  □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。  □訂定年度活動計畫及執行成效。  □成立童軍服務性社團並有服務績效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2 | 童軍教育活動（25%） | □本團年度活動。  □配合學區辦理活動。  □參加全縣（市）性活動。  □參加（省級以上）全國性活動。  □參加國際性活動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3 | 童軍教育服務（25%） | □參與學校服務。  □參與社區服務。  □參與全縣（市）性服務。  □參與全國性服務。  □參與國際性服務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4 | 童軍教育研習（20%） | □辦理童軍教育研習（主辦或承辦主要業務並擔任重要職務）。  □參與全縣（市）性研習活動。  □參與全國（省）性研習活動。  □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5 | 其他特殊事蹟（10%） | □特殊事蹟（表揚證書、獎章（牌）、獎狀、報章雜誌登載及其他等）。 | □有  □無 |

**※3年內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清楚標示，並於申請表後依序裝訂。**

(續後頁)

**參、初審單位填寫**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通過，推薦本申請案，完成用印後，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（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）。 | | |
| 總評分欄 | 排序欄 | 初審單位用印欄 |
| （滿分100分） |  | （用印欄） |

**肆、複審單位填寫**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|  |
| --- |
| 意見及評分欄 |
| (國教署複審) |

填寫須知：

一、請申請單位/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均以**影本繳交裝訂成冊**，**審核資料，均不退還**，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止（郵戳為憑）**，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進行初審。（**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）。**

四、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
五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，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。

六、各獎項獲獎人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傑出表揚計畫**

**「傑出童軍」申請表**

**壹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 |
| 身份證字號  (三項登記查詢用，務必填寫) |  | 登記童軍別 | □童軍 □女童軍 | |
| 登記團次 | □縣 □市 | 第 團 | 團 名 |  |

**貳、評鑑項目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項目及配比** | | **自我評核**（符合請打勾） | **佐證資料** |
| 1 | 童軍教育活動（20%） | □完成三項登記。  □參加近3年全縣（市）性活動。  □參加近3年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（含）合辦之活動。  □參加近3年國際性活動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2 | 童軍教育服務（20%） | □參與學校服務。  □參與社區服務。  □參與全縣（市）性服務。  □參與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（含）合辦之活動服務。  □參與其他重要童軍活動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3 | 童軍進程（15%） | □完成各級童軍進程。  □其他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4 | 特殊事蹟（25%） | □助人績效或貢獻事蹟。  □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表現。  □其他創新貢獻。 | □有  □無 |
| 5 | 師(團)長推薦表(20%) | □相關內容請填寫於附表。 | □有  □無 |

**※3年內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清楚標示，並於申請表後依序裝訂。**

(續後頁)

**參、初審單位填寫**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通過，推薦本申請案，完成用印後，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（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）。 | | |
| 總評分欄 | 排序欄 | 初審單位用印欄 |
| （滿分100分） |  | （用印欄） |

**肆、複審單位填寫**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|  |
| --- |
| 意見及評分欄 |
| (國教署複審) |

填寫須知：

一、請申請單位/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均以**影本繳交裝訂成冊**，**審核資料，均不退還**，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止（郵戳為憑）**，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進行初審。（**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）。**

四、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
五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，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。

六、各獎項獲獎人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附表（本表適用於菁英童軍推薦用)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童軍教育「童軍傑出獎」**

**師(團)長推薦表（簡述）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重大助人績效或貢獻事蹟(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) |
|  |
| 二、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服務表現(無則免填，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) |
|  |
| 三、其他重大創新貢獻(無則免填，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) |
|  |

**與被推薦人關係：**

**推薦人簽章：**